

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284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2841 号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装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景津装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景津装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景津装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津装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胡伟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3日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05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549,18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63,687,683.29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85,492,316.71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到账金额（元）	到账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95,500,000.00	2019-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83,078,516.71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57,553,800.00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49,360,000.00	2019-7-2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85,492,316.7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6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8,373,934.32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188,000.00
减：本期手续费及工本费	2,130.4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87.01
减：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90,290.9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95,5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83,078,516.71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06,913,8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89,239,703.31 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818.80 万元；其中，“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35.80 万元，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83.56 万元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83.00 万元，剩余合同质保金 15.63 万元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募投项目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账户管理成本，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合计 190,290.93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1 年度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

能力和核心竞争而进行建设，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经济效益难以用财务指标定量评价，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销售规模、盈利水平的提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新材料的研究、试件制备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工艺研究、项目推广能力等全方面的提高，使公司在压滤机及分离过滤材料专业领域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促进了企业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天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92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19,550.00	7,214.74	7,214.74	7,214.74	7,214.74	0	100.00	2020年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已结项	18,307.85	18,844.70	18,844.70	535.80	18,984.81	140.11	100.74	2022年	4,927.27	是	否
3、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已结项	5,755.38	5,098.22	5,098.22	283.00	5,082.59	-15.63	99.69	2021年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4、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已结项	4,936.00	4,402.79	4,402.79		4,402.79		100.00	2020年	960.95	是	否
5、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已结项)		13,210.11	13,210.11		13,239.04	28.93	100.22	2022年	3,846.37	是	否
合计		48,549.23	48,770.56	48,770.56	818.80	48,923.97	153.41	100.31		9,734.59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其他募投项目延期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建设周期24个月,原定完工日期为2021年7月。由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截至2023年末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183.56万元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约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约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p> <p>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5,755.38万元，该项目于2021年8月结项，结项时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约资金692.94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将节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截至2023年末剩余合同质保金15.63万元后继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募投项目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账户管理成本，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合计190,290.93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目前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2007 y 12 m 25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2007 y 12 m 25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日
2012 y 1 m 1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日
2012 y 1 m 1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2013 y 7 m 1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2013 y 7 m 1 d



姓名 谢 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6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036506062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552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谢井
证书编号: 100000552425



转出: 谢井
转入: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420106000311885



姓名 杨胡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221988120736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至 2022 年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301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